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琬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聲請人「簡琬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簡琬洳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